

债券代码：185540

债券简称：G22临债2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
- 债券付息日：2023年3月21日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3月21日支付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G22临债2。
-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85540。
- 4、发行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3.27%。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

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4个和第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22年3月2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3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27%，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2.7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3年3月2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

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三) 关于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创晶科技中心T2楼8-9层

联系人: 姚炜

联系电话: 021-382987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联系人: 徐依冬

联系电话: 010-58328888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 安弘扬

联系电话: 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